

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便利投资者起见，特制定公开制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资者，均得依本制度之规定，向本公司索取公开资料。

第二条 本公司公开资料之范围，包括下列各项：
(一) 财务报表
(二) 经营计划
(三) 重要合同
(四) 重大诉讼
(五)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之资料

第三条 投资者索取公开资料时，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索取理由。本公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投资者。

第四条 投资者索取公开资料时，应支付合理之费用。该费用包括资料之复制、邮寄及人工费用。但投资者索取资料之数量，不得超过合理之范围。

第五条 本公司公开资料之内容，应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原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根据
第六
情况、重要
第七
规定
休息、安
管理、等
的签订
工养老
等。
第八
建设责
业领导
情况等。
第九
情况、
第十
特殊规
定公开

品销售用
行劳动制
工作时
纪律以及
作时间
配、奖励、
企业年金的
泡汤企业
家大会民
人员的 弊端
“三公”
公司新情
等内容的
另开
有关
项。
生产经营目标
考核
公大幅增

